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常人社〔2022〕12号

关于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企业务工人员 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社部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各企业：

为积极应对当前疫情防控严峻态势，有效实现人员信息及健康监测排查，快速阻断疫情传播渠道，根据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背景下社会治理方面突出问题处置工作的方案》的精神，我市在做好新招录人员信息登记的基础上，将全面排查登记全市各类企业务工人员身份、行程、健康信息和核酸检测结果，并实行信息平台人员登记的常态化管理。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登记对象

1、企业本部招用员工，包括直接招录的建立劳动关系职工、顶岗实习生、超龄或兼职人员等；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简称劳务机构）安排在企业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外包人员等。

二、排查登记信息

人员类型、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住所地址、用工时间、招聘渠道、对应劳务机构、最新健康码、行程卡状态，72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等。

三、信息登记方式

1、登录常熟企业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已开通过人社一体化雷博企业平台的单位直接使用原有账号。平台网址

<https://218.4.44.189:8443/qypt/#/passport/login>（平台注册帮助文档见附件1）

2、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完成“企业用工管理”目录下相关模块的信息登记和人员变动维护。（模块操作说明见附件2）

四、登记工作要求

1、4月30日前完成企业现有人员的排查登记，以后新招录或使用的人员应第一时间在平台进行登记。

2、人员健康码、行程卡状态及核酸检测结果一次性登记完成后，无重大异常不需要更新。

3、此次排查登记工作坚持两个“全部”原则，即对全部企

业的全部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并依托信息平台对企业务工人员的入职离职变动进行动态维护，确保人员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4、此项工作是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政府加强社会治理，强化人员动态管理的重要举措，全市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全面快速完成排查登记，严格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

5、人员信息登记将作为政府对企业守法性与用工规范性的重要考量指标，并与企业信用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社保优惠减免、就业稳岗补贴等人社政策相挂钩。

6、企业拒不登记或瞒报、漏报、错报的，将纳入劳动保障重点监察范围，对疫情防控造成不利影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工作说明

1、密码遗失可在网上通过手机短信验证重置，如因注册手机号更换造成无法重置密码的，可前往属地人社部门线下申请变更手机号码。

2、请属地人社部门严格贯彻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企业务工人员的动态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发动和落实辖区内企业开展信息登记和动态维护，为接下来开通招聘绿色通道，实现人员点对点精准输送做好准备。

3、属地人社部门可在常熟人社一体化平台【2744 非劳务派遣企业用工填报查询】和【2745 非劳务派遣企业用工登记汇总】模块查询相关信息。

4、为便于工作对接和业务交流，单位可加入常熟市人社局

建立的工作QQ群，也可通过属地人社部门工作群咨询。常熟人社局企业人员动态管理工作2群：427374592、3群：301450534、4群：498194080、5群：1127914416。

- 附件：1. 《企业服务平台注册帮助文档》
2. 《企业用工管理模块操作说明》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2日

